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董鹏_____刘汴生_____申香华_____

2016 年 8 月 18 日